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民技术”）于2018年10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向以下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序号	授信银行	额度	期限	授信期间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 亿元	1 年	拟申请
2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1 亿元	1 年	拟申请
3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4 亿元	2 年	拟申请
4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 亿元	1 年	拟申请
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 亿元	3 年	拟申请
6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	1 亿元	1 年	拟申请
合计		18 亿元		

申请的综合授信业务品种包括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保理、保函、开立信用证、进出口押汇、打包放款、本外币代付、并购贷款、订单融资、出口信用保险项下融资等。最终的金额、期限、币种、品种、用途等以银行最终审批结果为准。其中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北京银行深圳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需以国民技术大厦抵押作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增信条件。

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有权签字人签署与综合授信额度相关的法律合同及文件。



特此公告。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